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臺中市立清水幼兒園代理教保員徵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 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貳、報名資格與條件

- 一、無「教保人員服務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之情事者。
- 二、公立幼兒園教保員報名資格：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
- 三、任職前取得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未取得者，應於錄取任職後 3 個月內取得。
- 四、任職報到時繳交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參、進用名額：3 名；備取若干名，依甄選委員認定依序錄用，如有缺額亦同，依序遞補。

肆、代理期間：自 113 年 2 月 5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教育局考試契約進用教保員到職前一日止)。如代理原因消滅，即無條件解職，不得異議。簽訂定期勞動契約人員，其契約期間不得超過 6 個月(以 6 個月為限)。

伍、工作地點：臺中市立清水幼兒園暨所屬各分班。

陸、工作內容：幼兒園教保業務及臨時交辦事項。

柒、薪給：依代理教保員學歷及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之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之薪資第 1 級給付計算。

捌、錄取標準：

- 一、口試 5 分鐘佔 30%；教案設計佔 20%(報名送件時自編主題之教案)；試教 10 分鐘佔 50%。
- 二、試教、口試二項成績合計總分，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總分相同時以試教成績先錄取，試教成績相同時，以抽籤決定。

玖、甄選時間及地點：113 年 2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9 點。

臺中市清水區鎮政路 12 號。

拾、報名方式：檢具下列證件並以 A4 紙張大小裝訂

- 一、個人履歷表 1 份(含自傳)(請貼上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相片及註明白天聯絡電話)。
- 二、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02 學年度以後入學者，另檢附學校所發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32 學分證明文件)。
- 三、身份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如附件)。
- 四、相關專業證照影本(如教師證、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證書有效期限內)。
- 五、切結書(如附件請自行下載)。

六、收件期限自即日起至 113 年 1 月 29 日下午 16 點止，逾期恕不受理，親送臺中市立清水幼兒園辦公室(臺中市清水區鎮政路 12 號。聯絡電話：[04-26272377](tel:04-26272377) 轉 113 (請電話聯絡確認是否收到報名資料)，上述應徵資料請以 A4 紙張及信封裝訂，格式不符或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另所提供資料如有不實者，一切後果由當事人自行負責。